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理财收益 (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08.04	2021.11.04	1.40%—3.40%	2,000	16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05	2022.02.07	1.40%-3.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稳进”3号SDF22106M022A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8.05	2022.02.09	1.00%—3.30%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2021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1.08.05	2022.02.09	1.88%—3.4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8.03	2022.02.07	1.84%—5.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08.04	2021.11.04	1.40%—3.4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3000	2021.08.03	2022.02.03	1.65%
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2000	2021.08.03	2022.02.07	3.00%
合计				50000			

五、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

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品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